

中阿(尔巴尼亚)关于延长 1957 年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的換文

(一) 我方去文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貿易部代表
沙納斯·吉尼同志：

茲确认双方达成的協議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貿易部于 1957 年 3 月 8 日簽訂的“1957 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和由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①有效期延长至 196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此，謹向代表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高 仕 融

(簽字)

1961 年 1 月 31 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代表
高仕融同志：

茲确认双方达成的協議如下：

(內容見我方去文)

^① 見本条約集第六集第 112 頁。——編者

在此,謹向代表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貿 易 部 代 表

沙納斯·吉尼

(簽字)

1961 年 1 月 31 日于北京